

人民公园能不能开个北门?

市园林局:已纳入公园拆墙透绿规划

■心通桥民意排行榜

(10月25日~10月31日)



■已回复热帖

网友:建议人民公园增设一个北门

中原网《每天三分钟》网友“在路上”建议人民公园开设一个北门,并在二七路和铭功路之间的金水河上架设一座跨河便桥与之连接。这样将更加方便金水路以北的周边群众前往公园,而且会减轻公园东门所临的二七路和公园西门所临的铭功路的交通压力。

市园林局回复:金水河提质改造工程已列为市政府重点工程,园林局在此项工程中提出过在金水河上架设一座桥连通公园和金水路的建议,具体设计需要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开设北门已经纳入公园拆墙透绿二期规划内,待金水河提质改造工程开启后,拆墙透绿二期将与金水河改造工程联动改造。

网友:金科城今年暖气费比去年多400元

去年,为妥善解决金科城暖气问题,梧桐办事处多方协调,使业主过上了一个温暖的冬天。今年,在办事处协调下,金科城正式供暖,但业主通过支付宝缴费,每家每户2021年暖气费比2020年多出400元。物业对此避而不谈。

高新区梧桐办事处回复:去年有部分业主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



人民公园北邻金水河 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新华 图

热力公司按照实际建筑面积的90%收取暖气费。今年办理不动产权证后,按照套内面积进行计算,因此出现费用上的差异。

网友:工地旁雨水口散发臭气

嵩山路陇海路口东南角向东50米处一在建工地门口的雨水口,一直散发臭气,是不是附近单位在私自排污?

淮河路街道办事处回复:该项目有污水排入许可证,近日因下水管道堵塞,流水不通导致部分雨水外漏,项目将疏通下水管道。

■观观督办

网友:农业路与沙口路交叉口红绿灯坏了俩月

督办结果:电源接通,恢复使用

网友“薄荷凉”反映,农业路沙

口路交叉口信号灯坏了两个月,路口虽然摆放了可移动的临时信号灯,但路口太大,经常看不清楚,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恢复此处信号灯的使用。

10月19日,正观新闻记者探访发现,路口四个方向的固定信号灯均处于停用状态,一个临时信号灯摆放在农业路上,车辆行驶到此处为了能够清楚地观察到临时信号灯的变化,只得进入左转弯待转区。

交警五大队郭警官介绍,7月底该处固定信号灯受损,为了缓解交通压力,在此处设置了临时信号灯。由于该路段目前处于未交付状态,由金水区住建局负责招投标建设。

在观观督办协调下,金水区住建局已安排维修,接通线路电源,

信号灯恢复正常使用。10月26日,记者回访看到,4组信号灯已全部启用。

■网友盼回复

1.淮河路郑密路金水河边唱戏音响噪声大扰民(2021年6月17日发帖至中原区)

2.悦城华府小区北门前何时能清理到位(2021年6月3日发帖至登封市)

3.紫荆山路126号院电缆线路太乱(2021年6月15日发帖至管城区)



扫码下载
心通桥客户端



以案说法

出租车被撞停运7天,损失谁来赔?

交通事故中,出租车被撞停运,损失该由谁来赔偿?昨天,记者获悉,近期惠济区法院执结一起这样的纠纷案件,的哥赵师傅拿到2000多元执行款。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鲁维佳 刘龙

案情 出租车被撞停运7天 的哥告了肇事车主

今年4月,的哥赵师傅驾车通过路口时被常某驾驶的车辆追尾。交警部门认定,常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赵师傅无责。

赵师傅驾驶的出租车被送往4S店维修7天。事故后续处理中,因出租车的停运损失费,双方发生纠纷。赵师傅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判

令常某赔偿赵师傅车辆营运损失2170元。

判决生效后,常某并未履行,赵师傅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向常某详细释法明理,讲清营运损失所涉法律条文,讲明拒不履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之后,常某全额履行了2000多元执行款。

说法 停运损失不在交强险范围 应由事故责任方赔偿

承办法官提醒,因驾驶出租车出事故进而主张停运损失的案件时有发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如果受害人以被损车辆正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要求赔偿被损车辆修复期间停运损失的,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予以赔偿。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相关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停业损失

的,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也明确批复,停运损失不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应由事故责任方赔偿,且停运损失以停运期间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该损失不包括因停运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因停运导致对第三人违约而支付的违约金等,且停运的时间,一般以车辆实际维修或者重置的时间来计算。